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自身产能、生产成本及海外采购规则限制，公司自产、自采基粉成本显著高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对外采购价格。为充分利用关联方贝因美集团丰富的海外供应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高性价比的原料供应，根据公司商务部门比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贝因美集团2021年度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500万元，由3,000万元调整至22,500万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谢宏、张洲峰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